

二 八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照顾录取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5/2021_2022__E4_BA_8C_E2_97_8B_E2_97_8B_E5_c64_465781.htm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

二 八年广州市中小学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穗教发

〔2008〕9号）的规定，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中，下列各类考生可给予照顾录取：1．初中阶段获市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市三好学生”、“市优秀学生干部”和团市委授予的“市优秀共青团员”称号的应届考生加10分投档录取，办理手续时需出具奖励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2．烈士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加20分投档录取；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荣立二等功以上现役军人子女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加10分投档录取；病故军人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复员退伍军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办理手续时需出具广州市民政局或部队师级以上单位证明，或有效证件及复印件。3．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加10分投档录取。办理手续时需出具市公安局政治部的证明。4．少数民族学生加10分投档录取，凭学生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办理。5．归国创业留学人员子女加10分投档录取，办理手续时需出具广州市人事局核发的《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我国驻外使领馆人员在初中阶段回国的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办理手续时需出具驻外使领馆的《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6．户籍在本市的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广东华侨中学，加20

分投档录取；报考其他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办理手续时需出具广州市侨务办证明。7. 户籍在本市的台湾省籍同胞子女加10分投档录取，办理手续时需出具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台湾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办理手续时需出具《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照顾录取证明书》。8. 父母双方均属本市农业户口的独生子女以及纯二女计生户的女孩，初中毕业报考户籍所在地区（县级市）所办高中，予以加5分投档录取。办理手续时需凭父母户籍所在街、镇计生办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和独生子女证或纯二女计生证的原件、复印件。投档录取时：对符合“加分投档录取”条件考生的学业考试原始总分给予加分，按加分后对应的总分数投档录取；对符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考生，在其学业考试原始总分与其他考生相同的情况下，给予优先投档录取。享受加分录取考生，其享受加分录取政策后的总分数，仅作用于投档录取，不作为考生学业考试的成绩。上述各类照顾中，每个考生只能享受其中最高加分的一项（含体尖生）。各类照顾录取考生在办理报名手续时应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交报名点审核并存档。烈士子女、三侨生、归国创业人员子女等学生有关证明的办理地点如下：1、“烈士子女”证明：市民政局（西湖路99号民政大厦八楼816房优抚处，电话：83178743）2、“三侨生”证明：市侨务办（东风东路472号三楼侨政处，电话：83820180）3、“广州市台资企业台湾同胞子女入学证明”：市台办（法政路30号5号楼310室，电话：83105031）4、“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证明：市人事局留学人员管理中心（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7楼，电话：83565531）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